

#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

**複查成績/補發成績申請暨回覆表**

※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准考證號碼		姓名		性 別	【 】1.男【 】2.女
通 訊 地 址	□□□ (郵遞區號)	聯絡電話		( )	
		考生簽章			
科目	成績	※複查成績	※複查結果		
※備 註				※回覆日期	年 月 日

## ❖說明：

- 一、本申請表中有※處考生不必填寫，本表及下端『複查成績/補發成績申請存查表』之考生資料，請親自填寫正確。
- 二、複查手續：一律填寫本申請表，註明查分科目及成績，並附上（一）**成績通知單**（二）**複查費之郵政匯票**（三）**回郵信封一只**（請貼足掛號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），寄至本校複查，不符規定、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期者，均不予受理，同一科目只得申請複查一次。
- 三、複查費：**每科**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，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，**郵政匯票戶名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—招生 403 專戶**（請務必填寫清楚）。
- 四、成績單補發：未收到成績單申請補發者，請於複查期限內，填妥此申請表，附上回郵信封一只（請貼足掛號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），不符上述規定或逾期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- 五、本表請寄 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成績榜務組」收。
- 六、複查時間：自 104 年 7 月 16 日(四)至 7 月 23 日(四)  
新媒體藝術學系第一階段成績複查時間：自 104 年 6 月 22 日(一)至 6 月 29 日(一)止  
(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寄送時間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

#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

**複查成績/補發成績申請存查表**

※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准考證號碼		姓 名		性 別	【 】1.男【 】2.女
通 訊 地 址	□□□ (郵遞區號)	聯絡電話		( )	
		考生簽章			
※成績榜務組 處理結果				※回覆日期	年 月 日